

府谷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技术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 方：府谷县应急管理局

乙 方：陕西恒岳新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17 日



鉴于：

一、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结合应急管理部 2020 年版《安全生产执法手册》中明确提出推行“执法+专家”工作模式，以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严肃性、权威性、实效性。府谷县应急局及安委办，为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助力安全生产工作，旨在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达到本质安全。鉴于乙方在安全技术领域有专业服务技能，并有业务水平较高相应人员，府谷县应急管理局（甲方）委托陕西恒岳新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乙方）开展安全技术服务工作。

二、甲乙双方均已详细阅读了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充分理解并知悉合同各项条款的含义，认可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基于以上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和陕西省、榆林市和府谷县的标准，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安全技术服务一事（以下简称项目），达成如下一致，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府谷县应急管理局安全技术服务。

二、服务范围：危险化学品、工贸、非煤矿山、油气开



采、烟花爆竹、事故调查及安委办督导检查等安全技术服务。

三、项目内容：

（一）指导提升化工园区安全水平

1. 化工园区整治提升。严格按照“十有两禁”《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表》要求，重点指导园区专用停车场、公共管廊安全保障、应急保障能力、安全技能实训基地、智能化管控平台等建设，督导现存问题按期闭环，指导各园区抓好“一园一策”整改提升措施落地，推动化工园区（集中区）安全风险等级降低。

2. 企业安全风险分级诊断。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应急〔2018〕19号），结合府谷县危化企业实际情况，对全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形成工作报告，确定风险等级。按照评估分级结果，结合执法检查、督导检查、专项检查等工作成果，动态完善全县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一张图一张表”，为政府决策提供数据化支撑，实施分级、分类精准化管控。

3. 化工产业转移项目安全生产评估。强化源头风险管控，主动防控产业转移带来的增量风险。以“在安全发展中承接转移、在产业转移中实现升级”为目标，摸清 2019 年以来



产业转移项目底数，重点对现有项目台账（包括异地转入的化工项目、本地非转移化工项目）、设计诊断开展情况、精细化工“四个清零”任务完成情况、项目安全准入条件和项目管理制度建立与落实情况等进行评估检查，查遗补缺、全面提升产业转移项目本质安全水平。

（二）指导提升企业安全水平

1. 企业主体责任和全员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按照基础管理、工艺技术、设备设施、电气仪表、应急消防等专业分工，开展危险化学品、工贸、非煤矿山、油气开采、烟花爆竹专项检查，督查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主要负责人值班带班制度、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生产装置安全运行状态、高危生产活动及作业安全管控、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素质提升、应急救援及准备等落实情况，推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企业特殊作业的检查督导。指导企业准确理解国家标准 GB30871 文件要求，建立完善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严格作业审批许可，强化作业现场和作业过程管理。重点对动火、受限空间等不执行特殊作业管理制度，不开具安全作业票，对作业环境存在的危害因素不识别，随意变更作业内容，承包商施工人员风险意识差，企业缺乏有效监管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3. 开展重点企业专项治理。一是形成危化、工贸、非煤矿山及烟花爆竹企业“一企一策”整治提升方案。督促企业按照各细分领域隐患排查指南开展自查自改，核实问题隐患和整改措施清单的合理合规性，全面进行自改。二是组织各工艺专项培训反馈会，剖析原因、制定方案，分类管理，精准治理。

4. 企业事故隐患排查督办。对危险化学品、工贸、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建设项目设计复核，对各级检查发现问题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核验收。

5. 深化双重预防机制体系建设。帮助企业不断改进、完善双重预防机制体系，切实解决长期以来企业安全管理方法单一、隐患常排常有、事故时有发生被动局面，将安全管理的重点从盯隐患延伸到控风险，实现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有机结合，定期分析隐患产生的根源，补充完善风险辨识结果和管控措施，所有要素要构成一个完整的、持续改进的管理体系。

6. 强化危险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开展危险作业现场安全整顿，指导企业对动火、受限、高处、临时用电以及吊装、挖填土方、粉尘涉爆、检维修等易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作业行为进行危险辨识，提升安全防范等级。落实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实行作业票签发，确认监护验收等全流程管理。



（三）夯实危险化学品、工贸、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基础

1. 严格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管理。对危险化学品、工贸、非煤矿山、油气开采、烟花爆竹等企业开展安全“三同时”专项行动，对未落实安全“三同时”的企业跟踪指导，协助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非煤矿山企业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2. 深化非煤矿山“智慧化”建设。推广凤凰建材、富平生态水泥、尧柏特种水泥集团等单位的“四化建设”和智慧矿山建设先进经验，建设从生产调度、现场监控、隐患排查等矿山安全生产全流程的“智慧化”矿山，提升全县非煤矿山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3. 切实加强班组建设。结合推广凤凰建材本质安全管理先进经验，常态化开展“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组织危险化学品和非煤矿山企业班组长开展“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加强“反三违”教育，选树一批安全班组和优秀班组长。推动安全培训“逢查必考”常态化管理。

4. 全面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导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油气开采、工贸和烟花爆竹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运行情况抽检抽查，纠正企业达标后标准化体系运行松懈等消极行为，持续推进严格的定



级标准。

5. 加强隐蔽治灾因素治理。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的非煤矿山风险防控制度，推动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常态化、制度化，明确谁来查、怎么查、谁来治、不查不治怎么办。

通过各项常态化专家服务工作，促进府谷县危险化学品、工贸、非煤矿山、油气开采和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本质化水平明显改善。

（四）推进事故预防技术服务

1. 建设企业自主安全管理队伍。依托省级专家资源，从法律法规解读、特殊作业管理、化工过程安全管理、HAZOP分析及应用、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等，培养系统化思维的本地专家队伍，建立以自主提升为主的企业安全管理机制。

2. 推进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等标准规范，选取部分危险化学品、工贸、非煤矿山、油气开采、烟花爆竹企业，运用审计的理论和方法对安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隐患和管理缺陷进行全面诊断评估，指导企业分类施策、标本兼治，促进企业思想观念转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高效运行。

3. 指导企业编制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并指导开展



应急演练、评估工作。

4. 参与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工作。

（五）协助安委办开展全县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通过督导检查梳理全县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点及存在问题，并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可行性整改建议。指出企业存在问题、政府层面存在问题，形成工作报告，为县委、县政府、安委会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四、项目地点：榆林市府谷县。

五、项目期间：自 2025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止，计 365 天（前述天数为自然日，实际开始之日晚于合同约定开始时间的，以双方确认的开始之日为准）。

六、项目完成方式如下：

1. 由乙方负责组建本协议约定服务项目部。

项目部专家组成员不少于 5 名（常驻 3 名，机动 2 名），覆盖危化、工贸、油气开采、非煤矿山企业设计、工艺、设备、电仪、安全、消防、应急体系管理等专业，具备副高或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国家安全生产评价师或以上职称的各专业专家开展工作，另设 1 人承担项目负责人。

此项目服务专家应服从安委办和应急局的监督和工作



要求，为项目范围内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工作。专家有义务在夜间、双休日、节假日积极配合开展应对突发工作。常驻专家保障每年工作总量每人不低于 260 日。机动专家每年工作量累计不低于 260 日。

为保证达到预期效果，满足企业服务要求，甲方可要求乙方随时调换专家。

2. 定期总结汇总。

月汇总：每月把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上报应急管理局。

季度总结：每季度对服务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形成报告上报应急管理局。

年度评估：年底对全年服务工作进行总结，对检查所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统计、分类、分析，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评估，上报应急管理局和安委办。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按照项目内容、要求，甲方提供所需要的全部资料、文件。

二、甲方保证所提供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



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足额、及时地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职责要求，组织有关专家及相关人员完成相应的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专业意见，辅助应急管理局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等工作。

二、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项目成果的专业性、客观性、全面性、合法性。

三、因甲方安排超出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事项，影响服务进度的，完成时间顺延。

四、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服务，组成的专家及相关人员与甲方没有任何隶属关系，包括这些人员在完成工作任务时的有关费用和安全等问题全部由乙方负责解决。

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的合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2593849.00元（大写：贰佰伍拾玖万叁仟捌佰肆拾玖元整）（含税价格）。

二、本服务费用分阶段进行支付。合同签订之日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40%，计¥1037539.60元（大写：壹佰零叁万柒仟伍佰叁拾玖元陆角）。2025年11月底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40%，计¥1037539.60元（大写：壹佰零叁万柒仟伍佰叁



拾玖元陆角)。服务结束后,按合同要求,确认服务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20%,计¥518769.80 元(大写:伍拾壹万捌仟柒佰陆拾玖元捌角)。共计¥2593849.00(大写:贰佰伍拾玖万叁仟捌佰肆拾玖元整)。

以上费用,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扣减,具体为:在危险化学品企业发生一般事故一次扣 3 万元,发生一起较大事故一次扣 30 万元,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在乙方检查过程中已明确告知企业存在的安全风险,以及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后,因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的事故除外,服务费以实际服务工作日进行结算)。在工贸、非煤矿山、油气开采、烟花爆竹企业发生一般事故一次扣 1 万元;发生一起较大事故一次扣 10 万元;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在乙方检查过程中已明确告知企业存在的安全风险,以及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后,因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的事故除外,服务费以实际服务工作日进行结算)。

三、常驻专家每年工作总量每人低于 260 日,机动专家全年累计工作低于 260 个工作日,按相应比例支付。

四、支付方式为转账或支票,不接受承兑汇票。

五、甲方待收到乙方开具合法票据后,尽快按照约定支付进度款。

六、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陕西恒岳新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行号：103806000558

账号：2600550104000982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驼峰支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约的，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要求更正违约行为的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更正相应行为，逾期超过 5 日仍未更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仍应负责赔偿。

二、违约方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支出的全部费用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交通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用等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一、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及相关企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



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 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变更、无效或者被撤销而终止。

二、甲方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 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甲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 甲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变更、无效或者被撤销而终止。

三、因司法、行政机关查证事实需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以及相应秘密已经为公众所知悉等情况进行信息披露的, 不应被认定为违反了本合同的保密条款。

四、双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 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 违约方仍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一、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二、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十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应证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 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



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三、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瘟疫、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八条 其他特别约定条款

一、技术服务期间乙方自己解决办公场所、办公设施。期间产生的住宿、餐饮、交通等费用甲方概不负责。

二、发现乙方服务人员存在吃、拿、卡、要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现象，或接到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举报，每查实一次，扣除乙方服务费 2 万元，乙方公司应对项目经理和直接责任人依规进行严肃处理，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服务人员。若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三、甲方有合理的理由认为乙方未能尽职尽责，可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在该通知发出 5 日内未予整改，可终止乙



方的服务，停止支付任何服务费用。

四、由于乙方的不作为、疏忽或者过错，违反本协议而引起的所有索赔、诉讼（无论是民事还是刑事），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损害、伤害，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负责此项目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若发生意外，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提出整改要求，因甲方不予支持而发生事故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发现但未发现问题并未提出整改要求的，或者因其他失职行为而发生事故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及/或终止

一、合同的解除及/或终止的情形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二）一方违约，另一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行使解除合同权利的；

（三）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四）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继续履行无必要的。

二、合同解除及/或终止的法律后果



（一）一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从另一方处取得的资料、文件，应于本合同解除及/或终止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返还。

（二）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及/或终止的，双方均无过错的情况下，按照服务进度比例或工作量支付价款，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部分，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确定的项目内容、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工作量的费用金额。

相对应的，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及/或终止的，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予以返还，并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交还相关资料后退场，因迟延履行本条款义务所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损失及其扩大部分均由乙方承担。

（三）任意一方不具备法律法规情形或合同约定情形解除及/或终止本合同的，应按照合同金额 20% 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合同解除及/或终止方，仍应负责赔偿。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事项提交项目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参照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及应急管理部发布的现行文件、陕西省及榆林市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现行安全生产及有关行业标准。

第十二条 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应由双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否则，仍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府谷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盖章）：

陕西恒岳新辉安全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郭为民
2025.6.1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杨小静
2025.6.17

